

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則

依據「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109.04.15訂定，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05.20修定，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11.18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本規則

第一條為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結合社會力量推動社會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精神，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出借原則：

- 一、校園開放時間暨場地出借範圍，應本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學校社區化為原則。
- 二、場地之借用應以舉辦體育、文化、藝術及社會教育活動為主。
- 三、婚喪喜慶宴客活動一律不外借。

第三條開放及租借範圍：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 一、運動場及停車場。
- 二、普通教室
- 三、多功能教室

第四條開放時間：（以不影響學校假期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

- 一、週一至週五以本校學生上課前，上午五時至七時止。
- 二、週休二日、例假日以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 三、本校承辦或協辦之社團於事前申請核准後實施。

第五條開放對象：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關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在本校開放時間，進入操場從事戶外健康運動之個人，可免提出申請。

第六條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 一、凡申請借用本校場所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企畫書（詳載活動名稱、時間、方式及參加人數），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

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二、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由使用者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三)及本校原開立收據，向本校提出申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七條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如附件四。

第八條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場所使用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費之部分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借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總務處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由新竹縣政府、關西鎮公所及其他機關學校，借用本校場地辦理之活動或教育宣導，或所屬學區內里民舉辦里民大會、作為投開票所，或因災害提供災民使用、提供緊急急難救助使用及本校教職員工推動有助於同事間提升凝聚力之相關活動，或經本校核准配合發展學校特色之社團，使用校內場地得免繳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由新竹縣政府輔導、協辦或核准之活動，或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或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等，借用本校場地，得視舉辦性質給予場租減租優惠，惟仍須繳交保證金。
- 三、前項減租優惠比率，得由縣政府來函訂定之；如無訂定，得依活動性質及社區民眾或學校師生受惠情形予以酌收五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不論減租優惠或免租，仍需視實際用電情形，依收費標準表之規定收取電費。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變更活動內容者。
- 六、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者。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違反禁止事項者，必要時本校得請轄區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取締或依法處理：

-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 二、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影響環境衛生者。
- 七、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二條借用場所應注意事項：

- 一、借用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 二、凡借用場地使用之民眾，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並應遵從學校管理人員之指揮，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其餘處所，以免影響辦公及校務運作。
- 三、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使用場地及物品，應負責維護，不得損壞，如需佈置、搬動器物、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應先徵得校方同意並依本校指示設置。
- 四、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賠償金額得由保證金中扣除之。未及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五、車輛應停放在警衛指揮之地點，不得任意停放，並自行妥善保管。
- 六、果皮、紙屑、煙蒂、應投入果皮箱內，嚴禁咀嚼檳榔，隨地吐痰或便溺，以維環境整潔衛生。

- 七、出借之場地不准設攤，並嚴禁鬥毆及攜帶槍械利刃或危險物品入校，違者報警處理。
- 八、出借之場地不得使用大電流之電器、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
- 九、所借用之場所、器具必須愛惜，借用人使用後須點交還本校。如有破損或遺失，借用人必須負賠償之責。
- 十、使用本校桌椅，於使用後必須將桌椅折合排放整齊，經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清潔保證金。
- 十一、租借場地者，應負責復原場地。且須將垃圾載離本校，不得棄置於本校垃圾桶中。
- 十二、如需使用其他設備，請於借用場地時向校方辦理借用手續。
- 十三、借用者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 十四、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或災變，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借用者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並應承擔刑責不得有異議。

第十三條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悉由本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第十四條本規則有未盡事宜者，依縣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縣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縣太平國小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活動名稱		電話	
參加對象		地址	
參加人數		場所使用費	元
收據抬頭		保證金	元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元
總 計		新 台 幣	元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承辦人	場地管理人員		當日協辦人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附件二

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甲方: 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立契約人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 租借貴校場地，辦理活動，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借用完畢並完整復原，茲申請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檢附原繳納保證金收據乙紙)，謹請予以惠准。

此致

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

借用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收費標準表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	冷氣/照明使用費	備註
運動場(包含球場、跑道、草坪)	三千元/單位時段。		1. 三小時為收費之單位時段，空調使用費另計。 2. 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備註第一點辦理，並以兩次為限。 3. 保證金依場所使用費三倍收取。 4. 非本校發起，但以本校學生為對象成立之收費社團或營隊，並經本校審核通過，租借場地費用給予五折優惠，同時免收取保證金。(例如：寒暑假期間，各大專院校、團體，辦理主體為本校學童之營隊活動。)
停車場	一千元/單位時段。		
普通教室	五百元/單位時段。	冷氣:二百元/單位時段。 照明:五十元/單位時段。	
多功能教室(圖書室)	八百元/單位時段。	冷氣:六百元/單位時段。 照明:一百元/單位時段。	